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业务事宜。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